

#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## 关于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

本公司作为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，现承诺如下：

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30 日

#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

本所作为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，现承诺如下：

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

2020年6月30日



## 审计机构承诺

本所承诺：因本所为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，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     
耿振 方俊鸣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   
王越豪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六月廿三日

**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**

本公司作为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服务机构，现承诺如下：

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关于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 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书

本所承诺：因本所为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0年6月30日




##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

本所承诺：因本所为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，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     
耿振 方俊鸣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   
王越豪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

